

紧扣六项任务 做好全面工作



发放慰问金



走访慰问计生困难户

峄城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,紧紧围绕稳定低生育水平核心任务,积极应对机构改革、单独二孩政策等人口计生工作发生的深刻变化,深化改革,创新载体,规范管理,优质服务,紧扣六项任务,做好全面工作,为幸福新峄城建设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。

紧扣政府机构改革,开创计生工作新格局。将机构改革纳入重要议事日程,有效整合部门职责,统一资源配置。落实好机构改革人口计生工作“三不变、四到位”精神,确保人口计生工作力度不减、措施不变、队伍不乱。充实调整各级各部门履责内容,合理制定2014年履责责任书,强化履职意识。建立责任共担、信息共享、资源共用、政策共建的齐抓共管新格局。发挥信息共享平台作用,实时开展人口信息核查,完善全员人口信息变更、质量管理、数据采集、处理应用等环节的质量监控。

依托党校国策教育基地、群众文艺团体、媒体及村级宣传阵地,做好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及相关人口政策的宣传,引导各级干部树立计划生育“三个不变”的思想。加强与宣传、教育、文广新、妇联等部门的联系,创作一批内容新颖、贴合实际的计生文艺节目,继续开展“庄户剧团进村居文艺演出”、“五好家庭”评比等活动。

紧扣稳定低生育水平,探索

打击“两非”新手段。发挥执法大队的督查职能,每月不定期对村居育龄妇女管理、非婚生育、孕情跟踪服务、出生人口上报等环节进行督查,督查结果直接计入年终考核成绩。对生育政策调整后群众生育意愿进行调研,摸清全区符合政策一女孩户尚未申请办理《生育证》及夫妻一方单独家庭底数,加强人口计划调控,引导群众有序生育。

严格执行查体服务“双签字、双把关”制度,提高虹膜识别系统运用程度;对违法生育、孕情不实等情况进行责任回推,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现象,实行个案扣分,记入考核成绩,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违纪责任。

以“无多胎生育镇街、无违法生育村居”创建活动为抓手,加强对非法婚姻、非婚生育、外出躲生、双女户超生等行为的整治力度,尤其对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违法生育,一律按规定从严从重处理到位。

坚持“四查工作法”,加强部门协调配合,建立打击“两非”行为的常态工作机制。加大对计生医疗服务机构、终止妊娠药品批发零售、B超检查、流引产、出生实名登记等关键节点的监控力度,确保将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正常范围。

紧扣幸福家庭创建,完善利益导向新机制。借助“两委”及协会换届之机,修订完善计划生育村民自治章程、计划生育合同等村规民约,在有条件的村居试行独生

女、双女户办理双份养老保险等经验做法,确保在集体经济利益分配中充分体现对计生家庭的优先优惠。

摸清全区失独家庭底数,根据有无生育能力,科学制定再生育计划。实施“农村计生家庭留守独生子女关爱行动计划”,联合工青妇及各类社会团体,不断探索做好农村留守独生子女的关爱服务。

紧扣基层基础建设,打造为民活动新平台。明确镇街、村居工作职责,严把“两委”换届计划生育关,确保村居计生工作实现“五个一”标准。

完善城区“四化”机制,力争城区“双基”验收比率达到市标准。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法人代表责任制,加大流动人口聚集地管理服务力度。

以走百村访万户、计生困难家庭走访慰问为平台,加大调研解剖力度,真正做到察民情、解民忧、听真话、报实数,树立计生系统的良好形象。

紧扣免费孕检项目,创新优质服务新方式。规范完善计生技术服务流程,健全质量控制制度,为技术服务提供制度保障,最大限度地减少计划生育手术事故及并发症发生率。

加强综合查体服务平台建设,推行“入站、入村、入户”服务,通过知识普及、健康讲座和定期筛查等方式,促进育龄群众的生殖健康和家庭幸福。

继续提高免费孕检项目的数量与质量,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站质量控制体系,增强免费孕前优生风险评估、咨询指导能力。

紧扣政风行风建设,构建依法行政新载体。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,严格落实首接责任制、一次性告知制、限时办结制等制度,全面推行村居政务公开及行政审批、行政处罚事项网上公开,精简办证程序,缩短办理时间,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。

强化文明执法、规范管理,坚决杜绝非法留置群众、大月份强制引产等行为的发生。建立社会抚养费征收台账及个案分析制度,不定期抽查征收程序规范与否。

坚持“五访五查”工作法,畅通信访渠道,加强舆情监控,准确把控信访动向,做到负面消息、重大敏感事件苗头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理。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诉求,努力解决群众最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。

(蒋连春)

本版策划:李成华 杨琳

摄影:董艳芝 张丽丽 王 唯



区领导调研计生工作



计生工作人员进行普法用法考试



召开流动人口工作会议



新型生育文化示范村居评估



庄户剧团文艺演出



孕期随访